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pharm.com>)刊登。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1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1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呂愛鋒先生

孫遠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iii)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發行授權；及(iv)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鍾慧娟女士及楊東濤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兩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1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計593,335,00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1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計1,186,670,01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董事會議決建議：(i)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反映（其中包括）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及綜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亦將包括(i)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使用的若干開曼群島法律的名稱，並對提述該等術語的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及(ii)由於上述建議修訂，調整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編號。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生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第8項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善意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sphar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鍾女士」），6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現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鍾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女士於2015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鍾女士於1998年9月獲委任為江蘇豪森董事。鍾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及決策、董事會管治及關鍵管理問題監督。

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經驗，在製藥企業運營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在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抗腫瘤及精神疾病藥物在其所屬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鍾女士於1994年9月至本集團成立前服務於連雲港藥監局。鍾女士自集團成立以來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在鍾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逐步發展為在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臨床需求缺口巨大的部分治療領域排名前列的少數幾家研發驅動型中國製藥公司之一。本集團於2014年已獲得中國醫保商會及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製劑國際化先導型企業」稱號。本集團自2016年起被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和「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本集團亦連續多年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定為「中國醫藥工業百強企業」。

鍾女士現任江蘇省藥學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醫藥質量管制協會常務理事，並當選為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多年來，鍾女士因其對製藥行業及醫藥工商企業的貢獻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鍾女士於2013年2月獲得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2013年12月，鍾女士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2014年12月，鍾女士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鍾女士於1982年7月獲得位於徐州的江蘇師範大學（原名為徐州師範學院）化學專業本科學位。彼之後於2005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鍾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2019年6月14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後（或每次續約的三年期滿後），如果續約得到股東大會的批准，服務合約將自動續約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被視為於3,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73%）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鍾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服務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鍾女士所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14萬元。

(2) 楊東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濤女士（「楊女士」），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楊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女士擁有超過40年教育工作經驗。楊女士於1982年1月至1983年5月任華東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助教，於1983年5月至1992年3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講師，於1992年3月至1999年3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副教授，並於1999年3月至2007年2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自2007年2月，楊女士任南京大學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系教授。彼自2016年5月也兼任江蘇省人力資源學會副會長。

楊女士目前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3）獨立董事，以及曾於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00）的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倍加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59）的獨立董事。

楊女士於1982年7月獲得位於南京的東南大學（原名為南京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8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2019年6月1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後（或每次續約的三年期滿後），如果續約得到股東大會的批准，委任書將自動續約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楊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楊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的服務費。

董事薪酬

上述所有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釐定。

提名政策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照提名政策及本公司採用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楊東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架構時會就董事會多元化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宗教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參考楊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過去之貢獻與其資歷及經驗，認為楊女士可提供寶貴建議及獨立意見及判斷予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楊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所有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因素及楊女士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楊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就該指引之條款而言具獨立性。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上述董事涉及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933,350,07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933,350,07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計593,335,0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14.12	12.00
5月	14.24	12.20
6月	16.20	12.22
7月	17.04	14.76
8月	17.36	14.10
9月	15.96	11.72
10月	14.30	11.04
11月	15.50	12.24
12月	15.88	13.50
2023年		
1月	18.20	14.38
2月	17.00	14.02
3月	15.50	13.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8	12.94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慧娟女士及孫遠女士均被視作於3,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7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鍾慧娟女士及孫遠女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0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董事不建議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修訂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等字眼，並以「《公司法》(經修訂)」等字眼取代；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一詞，並以「《公司法》」一詞取代。

特別修訂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2.2「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2.2「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i>註：中文無變動</i>
2.2「《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修訂本) 第22章(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修訂本) (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2.2「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2.2「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應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u>13.11</u>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2.2「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2.2「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i>註：中文無變動</i></p>
<p>2.2「特別決議」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2.2「特別決議」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應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u>13.11</u>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2.2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右欄條文為新增解釋。)</p>	<p>2.2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u>「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p> <p><u>「通訊設備」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通過該等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均可相互聆聽。</u></p> <p><u>「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p> <p><i>註：凡提述「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均改為「烈風警告」。</i></p> <p><u>「混合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以(a)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b)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12.5條所賦予的涵義。</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u></p> <p><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准以於會議地點親身出席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授權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即：</u></p> <p>(a) <u>就實體會議而言，親身出席會議；</u></p> <p>(b) <u>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通過使用根據本細則為該會議使用的通訊設備進行連接出席會議；或</u></p> <p>(c) <u>就虛擬會議而言，通過使用根據本細則為該會議使用的通訊設備進行連接。</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註：本解釋所定義的所有「出席」及「出席（不論親自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改為「出席」</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准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p>12.1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p>12.1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u>並須於該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u>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12.3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12.3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u>一</u>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該等股東應於遞交要求之日合共持有於本公司股本中佔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份。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u>12.4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u>
12.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2.45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以及： (a) <u>大會日期及時間；</u> (b) <u>就實體會議而言，會議的地點；</u> (c) <u>就混合會議而言，會議主要地點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各自為「會議地點」），以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通信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u>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d) <u>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將使用的通信設備，以及欲使用有關通信設備出席、參與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應遵循的程序；及</u></p> <p>(e) 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u>12.10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根據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u>12.11董事會亦應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大會地點的同等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的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將根據細則第12.12條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u></p>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u>12.12如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細則第12.11條押後股東大會：</u></p> <p>(a) <u>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及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該押後通知，當中應列明押後的原因，惟根據細則第12.11條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u></p> <p>(b) <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至少七天的重新召開大會通知；而該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前提為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c) <u>於重新召開大會上僅須處理原大會通知中列出的事務，因重新召開大會而發出的通知毋須說明在重新召開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該重新召開大會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第12.5條為該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u></p>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u>13.4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加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u></p> <p>(b) <u>倘通訊設備被干擾或因任何原因令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取，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在大會剩餘時間內擔任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大會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a)每名出席股東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股東（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除外）委任，則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而每名該等授權代表均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u></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u>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16.3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3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6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6.6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註：中文無變動</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16.19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p>	<p>16.19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須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p>
<p>23.2每當任何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p> <p>(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p>	<p>23.2每當任何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p> <p>(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p> <p>(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p>(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應取消該股東的<u>分享權利或權益</u>：</p> <p>(i) <u>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u>→；或</p> <p>(ii)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p> <p>(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24.11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p>	<p>24.11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p> <p>(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p> <p>(b)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p> <p>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29.2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其被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或者，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否則應以普通決議規定的方式確定。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審計師的任期可持續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如此任命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確定。</p>
<p>(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p>	<p>32.1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p>34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34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而於註冊成立年度後，將於每年1月1日開始。</p>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a). 重選鍾慧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楊東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取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向大會提交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和作出所有安排，以使上述(a)及(b)段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b)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